

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劲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65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1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17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在 2016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 2016 年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和 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编写了《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1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64 万元。资产总计 5,484 万元，负债总计 1,77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将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8,400 万元，净利润 74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启动挂牌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合作过程中，该团队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对公司新增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公司拟向多家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其持有的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蒋怡春拟以其自有的房产作为担保物，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蒋劲松及其妻子刘燕、董事会秘书蒋怡春、董事李磊、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拟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蒋劲松、蒋怡春及李磊是本审议事项之关联方，共持有表决权股份 23,904,000 股，予以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袁媛、黄少君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